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7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逢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逢倍雖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，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，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前某日，將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資料，即用以註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平台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後，繼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向告訴人呂泓毅訛稱投資本金獲利可期云云，使其陷於錯誤，於114年2月8日16時24分許，至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萊爾富大里東榮店，依本案帳戶所生第二段條碼「00000000000000FB」繳費單，繳款新臺幣1萬元，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
01 被告業於114年10月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
02 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
03 知不受理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趙于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